



安侯建業

稅務新知暨 爭議預防與 解決

2020年2月號



本期重點掃描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本期新頒解釋函令將就自107年度起應依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準則認列合約收入及相關成本費用；營利事業採用之會計準則公報版本變動，而追溯調整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及淨減少數，應併計未分配盈餘數額；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就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等議題加以分析說明。

財政稅務要聞摘錄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應依認列不同事由取具證明及認定其列報年度；列報關係人利息支出應注意反避稅規定；逾請求權時效而未支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各項債務應於轉列其他收入之時效消滅年度認定；健康檢查費用需與醫療行為有關聯者始得申報為列舉扣除額；因強制執行獲償不足清償本金者得提出相關事證據以課徵綜合所得稅等5則。本期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案例精選為「稽徵機關重新核定是否應受行政程序法2年除斥期間之限制？」，敬請參閱。



黃彥賓
會計師

Contents

新頒解釋函令

- 02 採用IFRS15之客戶合約收入損益列報原則
- 03 採用IFRS及EAS調整期初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計算
- 04 首次採用IFRS前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分配盈餘課稅規定

財政稅務要聞

- 06 應付未付款項逾請求權時效應轉列其他收入
- 07 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之注意事項
- 08 營利事業列報關係人利息支出應注意是否超限
- 09 健康檢查費用可否申報醫藥費列舉扣除額？
- 10 債權強制執行因獲償金額不足清償其本金之課稅規定

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案例精選

- 12 稽徵機關重新核定是否應受行政程序法2年除斥期間之限制？

稅務行事曆

- 15 2020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 16 2020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KPMG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並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探討稅捐稽徵機關及法院之觀點，提出預防與解決稅務爭議3階段之因應措施，依序控管及降低稅務爭議產生，以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iOS



Android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新頒解釋函令



採用IFRS15之客戶合約收入 損益列報原則

財政部109年1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804637510號

營利事業會計事項自107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者，應依該準則規定認列之合約收入及相關成本費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但其截至106年度終了日前尚未履行完成之合約，應依原適用之會計準則認列合約收入及相關成本費用。

KPMG補給站

我國於107年度開始適用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無論企業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正式追溯法，基於稅捐法律適用之安定性，故對於106年度終了日前尚未履行完成之合約，仍應依原適用之會計準則認列收入及相關成本費用，於辦理所得稅申報時自行調整之。

採用IFRS及EAS調整期初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計算

財政部109年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0614920號

自107年度起，營利事業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會計準則版本變動、採用新發布會計公報，或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追溯調整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規定之「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其追溯調整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減少數，為同條第2項第7款規定之「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併計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數額，計算應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KPMG補給站

依據107年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營利事業自107年度起，應以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或減除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基礎。爰此財政部核釋自107年度起，營利事業追溯調整新、舊公報差異，或由EAS變更採用IFRS而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或淨減少之數額，應列入變更當年度應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計算。

首次採用IFRS前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分配盈餘課稅規定

財政部109年1月22日台財稅字第10804675920號


一、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前一年度帳載股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損失)，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得選擇「豁免」並將該權益減項轉入首次採用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或選擇「不豁免」而無須將該項目轉入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上開公司如選擇「豁免」將該權益減項轉入減少首次採用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致產生累積虧損，須以當年度本期稅後淨利彌補後始為可供分配盈餘；其如選擇「不豁免」而未沖減首次採用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但自當年度本期稅後淨利就該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將使其可供分配盈餘計算結果與上開豁免情形相同，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意旨。

二、公開發行公司選擇「不豁免」並自首次採用當年度本期稅後淨利就上開權益減項數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其因選擇「豁免」減少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致產生累積虧損而以當年度本期稅後淨利彌補之數額內，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5款規定，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上開限制分配之盈餘嗣後限制原因消滅時，應依同法條第5項規定，就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部分，併同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依規定稅率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不豁免」並自首次採用IFRS當年度本期稅後淨利，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損失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選擇「豁免」減少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致產生累積虧損，而以當年度本期稅後淨利彌補者，其應併同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數額，應以該當年度所致之虧損彌補而減少之未分配盈餘為準，以資衡平。

KPMG補給站

由於「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之列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數額，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部分，應併同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以加徵稅額。則對於公開發行公司選擇



財政稅務要聞



應付未付款項逾請求權時效 應轉列其他收入

109年1月13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應付未付的帳款、費用、損失及各項債務，如有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應於請求權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嗣後如實際給付時，再於給付年度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該局說明，依民法第125條至第127條規定，請求權依性質不同而有2年、5年、15年等的消滅時效，如為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的代價，其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此，營利事業進貨的應付帳款，如銷售者逾2年均未行使請求權，該應付帳款的請求權依民法第127條規定，即已消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倘有特殊情形（如請求權時效中斷），致帳載債務之請求權可行使之日未逾時效，營利事業可依實際狀況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認。

該局查核甲公司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列報之應付帳款中有1筆104年度進貨截至106年底仍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該筆應付帳款之請求權已逾2年請求權時效，亦無其他特殊情形得延長請求權時效，其請求權時效已消滅，應於106年度轉列其他收入，經予調整增列其他收入。以後年度如有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KPMG補給站

依據民法第125條規定，一般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15年，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同法第126條有5年消滅時效之規定，包括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第127條有2年消滅時效，包括旅店住宿費、飲食費、消費物之代價等日常生活之交易價款，運送費，動產租賃之價款，醫師、律師、會計師、技師及承攬人的報酬，及商品與製品買賣之代價等。因此雖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2條第3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8條之1有關「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費用或損失，逾2年而尚未給付者，應轉列其他收入」之規定，業經大法官宣告違憲而刪除，惟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2項所規定應於時效消滅時轉列其他收入之各項債務，仍有2年之短期消滅時效之適用，應予留意。

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之 注意事項

109年1月30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應依所得稅法第49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稱查核準則）第94條規定，按呆帳發生的原因，於實際發生年度沖抵備抵呆帳或認列呆帳損失。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49條第5項及查核準則第94條規定，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1)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2)債權中有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營利事業有前述原因而發生呆帳損失時，應備齊查核準則第94條第6款至第8款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於發生年度沖抵備抵呆帳，沖抵不足之餘額，列為當年度呆帳損失。

該局指出，前揭所列呆帳損失發生的原因各有不同，故實際發生呆帳時，沖抵備抵呆帳或認列呆帳損失的年度及應取具的文件亦有不同。舉例而言，債務人為臺灣境內的營利事業，因債務人倒閉逃匿導致債權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時，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的存證函，該存證函應書寫債務人於催收日在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確實營業地址，如債務人另有確實營業地址者，應提出證明文件，並以存證函「退回當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至於債務人無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等原因，僅因債權逾2年經催收而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則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的存證函、以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回的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的催收證明，並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的「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KPMG補給站

營利事業無法收回貨物或勞務銷售之債權，於列報呆帳損失時，應依其不同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之事由或逾期2年經催收無著之原因，取具規定之證明文件，並依各該證明文件所載條件之成就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營利事業列報關係人利息支出 應注意是否超限

109年1月22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的比率超過規定標準者，該超過部分的利息支出不得列報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說明，為避免企業以大量債權融資替代股權出資，弱化資本、影響稅制公平，依據所得稅法第43條之2及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以下簡稱查核辦法)第5條規定，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超過3：1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但為簡化稅務行政及減輕營利事業的遵從成本，符合下列3種情形之一者，其對關係人負債金額可免納入計算：(1)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3,000萬元以下；(2)當年度申報利息支出及查核辦法第5條所稱之關係人利息支出，均在400萬元以下；(3)當年度申報未減除利息支出前之課稅所得為負數，且其虧損無所得稅法第39條盈虧互抵規定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未符合前述三種情形之一，其106年度帳載關係人之利息支出600萬元，當年度每月平均關係人負債合計數為40億元、每月平均業主權益合計數為1億元，其關係人負債對業主權益之比率即為40：1，超過規定標準3：1部分之利息支出金額555萬元【當年度關係人利息支出600萬元 \times (1-3/40)=555萬元】，於辦理106年度結算申報時，應自行調減利息支出，並依規定填載申報書第B1頁及揭露相關資訊。

KPMG補給站

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除應符合常規交易外，並須留意其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超過3:1部分之利息支出，有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適用。而對此一適用，為費用或損失超限剔除之概念，故不能要求相對應調整交易對造之利息收入，故與移轉訂價之原理不同。

醫院之健康檢查費用 可否申報醫藥費列舉扣除額？

109年1月6日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至醫院做健康檢查所支付之健檢費用，必須與「醫療行為」具直接關連性，方能列報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醫藥費列舉扣除額。

該局指出，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有關「醫藥費」列舉扣除額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的醫療費用，屬生活中必要支出，為保障維持基本生活所需，故於計算所得淨額時得准予列舉扣除。從而，符合所得稅法規定之醫療費用，係指以治療、矯正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直接進行醫療所生之診察、診斷及治療費用，倘納稅義務人僅係為瞭解自己身體狀況，以預防為目的所為之健康檢查，與立法意旨尚有差別，即不得列報為醫藥費列舉扣除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經醫師診斷患有大腸激躁症症狀，須進行腸胃鏡檢查，甲君依醫囑所為之檢查費用，自得列報醫藥費扣除額。乙君因家族成員有腸胃癌症病史，自行至醫院做腸胃鏡檢查，進而發現罹患大腸癌，隨即接受治療，乙君依據該腸胃鏡檢查結果，進一步醫治，二者間具有直接關連性，其所支付的檢查費用，亦得列報醫藥費扣除額。丙君例行性至醫院做全身健康檢查，檢查結果非常健康，丙君所支付的健檢費用，即與醫療行為無關，尚不得列報醫藥費扣除額。

KPMG補給站

個人支付健康檢查費用，能否於綜合所得稅之醫藥費項下列舉扣除，以是否與醫療行為有關而定。例行性之健康檢查支出屬預防性質，原則上非屬醫療支出，惟若能證明嗣後有依據健康檢查結果接受治療，則與醫療行為有關，仍得申報列舉扣除。

債權強制執行因獲償金額不足 清償其本金之課稅規定

109年1月16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債權人對於其本金及利息債權，於法院強制執行程序完結後，獲配金額不足清償其本金債權時，債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主張該項清償為本金之一部分，利息不在其內，其經稽徵機關依所提供證明文件覈實認定者，自不生利息所得課稅問題。

該局指出，依民法第323條規定，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但是實務上由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案件，當債權人所獲償金額不足清償本金債權，若逕以民法規定據以認定先抵充利息債權而認其有應課稅利息所得，恐損及債權人權益。故財政部108年7月1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0804537200號令規定，倘債權人以其未獲清償之本金及利息債權，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所獲配之款項，主張該項清償為本金之一部分，利息不在其內，經向稽徵機關提出其已與債務人約定或向法院聲明之證明者，稽徵機關依其雙方約定或聲明內容認定。如果債權人無法提出前述證明文件，債權人得以郵政事業之存證信函，將同意本金債權先予受償之意思表示通知債務人，或債務人死亡，債權人除該次分配款項外，已無其他受償之可能，鑑於其強制執行所獲款項已不足以清償全部債權，得就債權人於本金債權額度內之獲償金額，認定利息未受清償。其本金利息債權分配不足額部分嗣後若獲償付，該獲償金額加計歷次已受償金額超過本金債權部分，屬獲償之利息債權，仍應計入其獲償年度之利息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KPMG補給站

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案件，於綜合所得稅課徵實務上，常有獲償之金額尚不足清償本金債權情形，若以民法第323條之規定而認定為先抵充利息予以課稅，將衍生課稅不公現象。爰此財政部於108年7月1日發布釋令，放寬債權人主張該項清償為先償還本金者，除提出已與債務人之約定外，並得以向法院之聲明或郵政事業之存證信函為證明，俾使課徵之稅捐能符合人民實質負擔能力，以保障納稅者權利。

稅務爭議預防與 解決案例精選



稽徵機關重新核定是否應受 行政程序法2年除斥期間之 限制？

爭點

稽徵機關對於行政處分之重新核定，是否視同撤銷第一次核定，而須受行政程序法121條2年除斥期間之限制？

事實摘要

某甲與某乙原為夫妻，於103年4月25日協議離婚，並分別於103年5月28日及27日各自辦理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局於103年12月23日核定某甲102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為5,813,569元、應退稅額13,089元(下稱第一次核定)；並另於103年10月29日核定某乙102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為680,922元、應補稅額8,613元。惟稅局嗣後認定行為時(102年度)所得稅法第15條尚未修改為夫妻之各類所得可選擇各別申報，遂於106年3月7日將第一次核定之某甲所得5,813,569元、某乙所得680,922元，及某乙自動補報租賃所得59,610元合併計算，重行核定渠等102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為6,554,101元(5,813,569+680,922+59,610=6,554,101)，核定應補稅額為183,116元(下稱第二次核定)。某甲繼而於106年3月23日以其與某乙已於103年協議離婚，向稅局申請分別開單計稅，經稅局依比例重新核算，核定某甲及某乙應分擔計稅之應補繳稅額分別為179,215元(下稱A處分)、3,901元(合計為183,116元)，某甲對A處分不服，遂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裁判要旨

按「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及「第117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

關於稅捐稽徵機關於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所定核課期間內，就原課稅處分重新核定，是否受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121條第1項之限制，涉及稅捐稽徵機關所為第一次之課稅處分與之後所為變更處分間之關係，學說上可分為「併存說」及「消滅說」。「併存說」主張變更處分係有別於原處分之另一獨立行為，僅係對原處分所核定之稅額追加或減少稅額，亦即變更處分與原課稅處分併存。在變更處分增加稅額範圍內，變更處分為課稅之基礎，其他部分則以原課稅處分作為課稅基準；於減額更正之情形，則採部分撤銷說。另「消滅說」係指變更處分取代原課稅處分之地位，原處分不再發生任何效力。

參以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已於105年12月28日制定公布，自公布後1年施行，其中該法第21條明定：「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經復查決定後提起行政爭訟，於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前或行政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追加或變更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應予審酌。其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依職權發現課稅處分違法者，亦同(第1項)。...行政法院對於納稅者之應納稅額，應查明事證以核實確認，在納稅者聲明不服之範圍內定其數額。但因案情複雜而難以查明者，不在此限(第2項)。...」，該條文立法理由並載明係參考德國及日本學說判例關於法院審判範圍所採取「總額主義」的精神予以明定。是以，修法後就租稅核課處分係採取總額主義，以每一項租稅請求權作為獨立之整體，不得分割核定，則稽徵機關之重新核定即應認為係全部重核，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以下依職權撤銷行政處分規定之適用。

況我國並無類如德國租稅通則第164條「保留事後審查之租稅核定」及第165條「暫時租稅核定」制度，稅捐稽徵法亦未設有德國租稅通則第172條以下租稅裁定廢棄及變更之特別規定，採取「併存說」之觀點，將使原課稅處分與變更處分之效果相互矛盾，且無疑係在現行

法無明文之情形下，承認保留事後審查租稅核定之存在，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亦與行政處分實質存續力之法理不符，故應採「消滅說」，認稽徵機關之原課稅處分(即初次核定)為終局之核課處分，於稽徵機關重新核定時，即有撤銷原核課處分之意，必須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依職權撤銷、第121條第1項除斥期間之規定，以維持稅捐法律關係之安定。

本件稅局於103年10月29日、同年12月23日，分別就某乙及某甲各自辦理之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為第一次核定，復於106年3月7日就某甲及某乙所得為第二次核定乙節，足見稅局所為之第二次核定具有撤銷第一次核定之意，必須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依職權撤銷、第121條第1項除斥期間之規定。稅局一再抗辯第二次核定未撤銷第一次核定應補(退)稅額，且A處分僅係第二次核定應補稅額之一部分，無庸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重行核定云云，難認有據。

又稅局自承其於104年2月5日即知悉某甲與某乙之婚姻關係，並提出結婚登記申請書資料查詢清單為憑，則稅局至遲應於106年2月5日前撤銷第一次核定。稅局遲至106年3月7日始為第二次核定，顯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之2年除斥期間，第二次核定自屬違法。稅局於第二次核定後，復依某甲於106年3月23日申請分別開單計稅，以A處分核定某甲分擔計稅之應補繳稅額，則A處分亦因逾2年之除斥期間，應予撤銷。

判決字號

108年稅簡字第6號行政判決

裁判日期

108.12.27

裁判主文

- 一. 訴願決定及復查決定關於補稅部分均撤銷。
- 二. 稅局應退還某甲已繳納之新臺幣179,215元，並按日加計之利息。
- 三. 訴訟費用由稅局負擔。

KPMG補給站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於公布施行後，已於第21條明定租稅核課處分係採取「總額主義」而非「爭點主義」，即修法後就每一項租稅請求權皆為核定整體之一部分，不得分割核定，則稽徵機關之重新核定即應認為係全部重核，即採學說上之「消滅說」，認稽徵機關之原課稅處分為終局之核課處分，於稽徵機關重新核定時，有撤銷原核課處分之意，必須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依職權撤銷、第121條第1項2年除斥期間之規定，以維持稅捐法律關係之安定。本案稅局於103年12月23日對某甲做出第一次核定，並於104年2月5日即知悉某甲與某乙之婚姻關係，卻遲至106年3月7日始為第二次核定，顯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其第二次核定自非屬適法，故遭法院判決應加計利息退還某甲溢繳之稅款。是納稅者爾後若遇有類此遭稽徵機關重新核定之案件，可檢視其程序正當性及適法性，必要時尋求專業人士協助，以保障自身權利。

稅務行事曆



2020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2月1日	2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2月1日	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2月1日	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2月1日	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月11日	2月2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	營業稅
2月15日	3月1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108年度綜合所得稅「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或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申請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2020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3月1日	3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3月1日	3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3月1日	3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3月1日	3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3月1日	3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安侯建業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3174

kchen4@kpmg.com.tw

黃彥賓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home.kpmg/tw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